

证券代码：873087

证券简称：友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季风女士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任命季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,30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聘任季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季风，女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，任苏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；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任张家港骏鑫实业有限公司资讯管理员；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，任张家港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ERP 实施顾问；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任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；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任张家港华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8 年 4 月至今，历任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员、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助理、经理、IT 部副总监、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任命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